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I) 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
公告**

(I) 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核數師保留意見的額外資料。

有關按金及可換股債券的保留意見

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i)為認購H. Sterling LNG Terminal Holding Limited（「H. Sterling LNG Terminal」）股份支付的按金（「按金」）；及(ii)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投資發表保留意見。

關於按金，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評估已付按金總額是否完全無法收回，以及已確認的已付按金額外減值虧損11,450,000港元是否已適當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損益內。

關於可換股債券，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評估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是否完全無法收回，以及已確認減值虧損15,664,000港元是否已適當計入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損益內。

管理層對有關按金及可換股債券之非標準意見的立場及評估

本公司已對按金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進行全面評估。經謹慎評估可得資料後，本公司認為按金及可換股債券均可能無法收回。為確保準確評估，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按金及可換股債券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從而釐定將予確認的適當減值水平。

儘管與核數師對按金及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事實並無根本分歧，惟關鍵異議在於支持減值評估所需憑證的充足程度。本公司認為自身已盡最大努力提供所有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供審計之用。核數師已確認收到該等文件，且並無就其內容提出具體關注。然而，核數師要求更高標準的憑證，尋求更確鑿及正面的指標以支持按金及可換股債券的可收回性評估，而非僅依賴負面指標。

對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核數師已認同估值師就按金及可換股債券採用0%的收回率。然而，核數師認為該等評估乃主要基於負面指標，仍未達到其憑證標準。儘管核數師認可估值師的資格，以及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但核數師仍認為，在當前情況下，若無正面指標，其無法釐定有關按金及可換股債券的適當收回率（如有）。

為解決此問題，本公司已制定計劃以消除非標準意見，並將就此事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按金及可換股債券之非標準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審閱非標準意見，並了解到核數師因自身要求更高標準的憑證而無法取得與審計工作有關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並了解管理層的立場，彼等建議本公司應制定計劃，以在下一份核數師報告中消除非標準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上述立場的觀點。

本公司應對非標準意見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追討工作的進展。本公司目前正在香港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預期相關法律行動的結果有望於明年確定。然而，據告知，即使本集團在法律程序中勝訴，但按金及可換股債券的可收回性主要取決於相關方的資產或財產的可追溯性及強制執行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司亦另行探索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前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的可能性，因為此舉或可消除審計保留意見。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持續追討工作以外的任何出售機會，以確定對其股東最有利的行動方案。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內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澄清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H. Sterling LNG Terminal的50%股權（「認購協議」）。

鑒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被視為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誠如「本公司應對非標準意見的行動計劃」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正在追討已付按金。

本公司謹此就無意中延遲刊發本公告表示歉意，此乃由於並無簽署正式終止協議以及負責監督該交易的前執行董事辭任的共同影響。本公司將檢討目前的資產收購或出售的監察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強化內部控制的措施：

- (i) 為加強協調及匯報安排，公司秘書（現時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人士）將負責監督各項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狀況，及每季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已作所需披露；及
- (ii) 本公司將定期向董事會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培訓，令彼等熟悉持續的合規責任。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及顧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羅家明先生及黎碧芝女士。